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翁頂翔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紳豐畜產加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捌萬肆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釋明，乃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者，僅當事人之主張或陳述，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，自非釋明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0號、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、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：依債權人提出之高雄郵件中心郵局存證號碼4098號存證信函所示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於107年12月21日前清償本件債權，有存證信函影本附卷可查，故依據上開說明，債權人所為之催告定有期限，債務人於期限屆滿時起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務人於107年12月21日始負遲延責任，故其請求於107年12月21日前起算之遲延利息難認適法，應予駁回。次查：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秀娥、陳達成給付部分，僅提出債務人陳達成擔任法定代理人之

第三人豐紳有限公司所簽發之支票影本及退票理由單影本、高雄郵件中心郵局存證號碼4097號及4098號存證信函影本為證，惟法人與自然人係屬不同權利主體，法人所積欠之債務與法定代理人並非當然相關，而債權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，性質上係其主張或陳述，並非釋明，從而債權人並未釋明對債務人陳達成、張秀娥有何請求權存在，故該部分聲請難認有理，應一併予以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